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心怡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 號（臺中○○○○○○○○○○）

居臺中市○○區○○路0 段000 ○0 號0樓之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 年度戒毒偵字第230、231 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 年度聲沒字第551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心怡涉嫌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戒毒偵字第229、230、231 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而113 年度戒毒偵字第230、231 號所查扣如附表所示毒品，經送檢驗，結果含有如附表所示之成分，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2 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刑法第38條第1 項及第40條第2 項，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 年度毒聲字第428 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113 年度毒聲字第198 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嗣於民國113 年11月6 日停止戒治，

01 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戒毒偵字第229  
02 、230 、23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不起訴處分  
03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  
04 全部事證無訛。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分別  
05 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均屬違禁物  
07 無訛，又用以包裝附表編號1 、2 毒品之包裝袋各1 只及編  
08 號3 之鼻吸管1 支，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  
09 毒品之一部，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  
10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  
11 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綜上，本  
12 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4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何惠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案物	扣押物品 清單字號	成分	檢驗報告	案號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0.52公克）	112年度 毒保字第 408號	海洛因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15日調科壹字第1223918940號鑑定書（偵35585卷第185頁）	113 年 度戒毒 偵字第 230號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9.2961公克）	112年度 安保字第 1038號	甲基安 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84號鑑驗書、112年8月2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85號鑑驗	

(續上頁)

01

				書 (偵35585卷第165、167頁)	
3	鼻吸管1支	113年度 保管字第 6261號	甲基安 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 1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17 4號鑑驗書 (戒毒偵231卷第6 3頁)	113年 度戒毒 偵字第 231號